

和祐国际医院建设项目（一期一阶段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01 月 19 日，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佛山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21 年 7 月 14 日）等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和祐国际医院建设项目（一期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包括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、报告编制单位等。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，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和祐国际医院建设项目（一期一阶段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建设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、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

（地理坐标：北纬 22°37'55.11"，东经 112°51'23.82"）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：

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2234.2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380904.50 平方米。建筑物包括一栋地上 14 层医技住院综合楼（含地上 3 层门急诊部）、一栋地上 9 层国际医疗中心（IMC）、一栋地上 2 层感染门诊楼、一栋地上 12 层行政办公综合楼、一栋地上 1 层液氧站、一栋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污水处理站、一栋地上 13 层住院综合楼、一栋地上 12 层医学转换中心及院内生活楼、一栋地上 1 层地下 1 层粒子中心等。地下建筑包括地下 2 层停车库、核医学及放疗科室、功能用房、设备用房、锅炉房、洗衣房、水泵房等。

本项目科室建设情况包括：放射治疗科、核医学、外科、骨科、内科、神经内科、

验收小组签名：

品坤 麦晓 1/5 杨伟南
张婷 郭婷 张 王维文



妇科、产科、儿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儿内科、新生儿科、检验科、输血科、皮肤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中医科、病理科、心血管外科、心血管内科、神经外科、营养科、眼科、病理科、感染科（设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）。

本项目设置床位 1500 张，建成后门急诊最大量约 6500 人次，项目医护、管理及后勤等职工人数为 2550 人。

验收范围：

因感染科未投入使用，备用热水锅炉未投入使用，因此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21年07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和祐国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；于2021年07月26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和祐国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佛环03环审[2021]第0086号）；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52440606MJL6672592001V）；于2024年5月完成主体全部设备的安装并进行调试。项目主体建筑，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成。于2024年9月02~03日、11月14日~15日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建设后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治理措施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治理措施

(1) 锅炉燃烧废气

本项目设有 2 台 2t/h 的蒸汽锅炉和 2 台 6000kW/h 的热水锅炉，均配置了低氮燃烧器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分别引至楼顶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验收小组签名：

张婷 郭婷 2/5 杨伟南 于维永

(2) 备用发电机废气

本项目设有 2 台备用发电机，均使用普通柴油为燃料，燃烧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分别引至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(3) 食堂油烟废气

油烟引至楼顶天面高空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(4) 污水处理站废气

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水喷淋+UV 等离子一体+活性炭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(5) 检验室废气

本项目检验室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 UV 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

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项目内部配套公用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利用墙体遮挡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。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及减振、消声措施等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。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输液瓶、煎药房的药渣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、非感染门诊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，各类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（本次验收期间暂无产生）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活性炭体等危险废物。

本项目废输液瓶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，煎药房的药渣、非感染门诊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各类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活性炭体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小组签名：

3/5

张婷 郭婷 张 丁维文



1、废水

本项目综合废水（医疗废水+生活污水、不含感染废水）中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pH值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国家标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与北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。

2.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锅炉燃烧废气 FQ-1、FQ-2 排放口的监测因子：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和烟气林格曼黑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备用发电机废气 FQ-3、FQ-4 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因子：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食堂油烟废气 FQ-5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：油烟符合国家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 FQ-6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：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均符合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检验室废气 FQ-7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：总 VOCs、二甲苯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中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①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均符合国家标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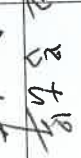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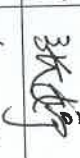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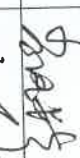
②项目边界无组织的 VOCs、二甲苯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

验收小组签名：

验收小组签名：张婷 郭婷 4/5 陈伟南 王桂永

张婷 张婷 5/5 王明 李维永

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

序号	职能	工作单位	姓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签名
1	专家	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罗昌盛	高工	430411196509101576	13825557649	
2	专家	广东拓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麦上新	高工	440883198906162616	15817023358	
3	专家	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吕志军	高工	4444424198607122277	15019529002	
4	编制单位	江门市信安环境有限公司	杨伟南	工程师	445021199505194913	1501413745	
5	编制单位	广东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张新	工程师	440681198805126006	13536648609	
6	编制单位	广东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卢明	工程师	040681198402060805	1382557315	
7	建设单位	东裕医院	唐明	工程师	420101197601112010	13802257019	
8	建设单位	东裕医院	王雄	工程师	510922197408014350	13714068424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